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 5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10 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审议结合通讯审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剑波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庄赐仲因出差国外缺席，委托董事周天亮代为表决。

董事张筱青、林炳松、林俊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独立董事对《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同步进行公开招募投资人向公司注入现金置换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留存的 117,134,575 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张剑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余关健、彭宝庭、林俊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1,715,376.10 元，且公司尚未有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的意见；该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非违反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违规，其根本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关键、彭宝庭、林俊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确定张筱青、陈武壮、庄赐仲、林炳松、张伟金为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上述议案及监事会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